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质〔2019〕46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、深圳市 实施的公告

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“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”继续委托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（委托期限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止）。职权事项调整期间，我厅按有关规定不再受理相关业务，请各有关企业径向广州、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

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